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弱勢助學金】辦理須知

(弱勢助學補助辦法提供如下，若有變動，依教育部來函公告為主)

- 弱勢助學金【一學年僅申請 1 次】，採【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扣減】，意指【一學年僅補助一次】
- 上學期學校承辦收取申請書及相關證件，教育部查核通過，學校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
- 弱勢助學金上學期申請，扣減下學期學雜費，因此【與上學期的學雜費金額無關】
- 弱勢助學補助與【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互斥，不得重複申請

申請時間	自110年9月13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 (線上登錄學生資訊系統及資料繳交時間)	
申請路徑	本校首頁>校園路口網站>學生資訊系統>各項申請>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，視同未申辦	
登錄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『手機號碼』及『e-mail』－必須確實填寫學生本人資料，以利承辦人聯繫學生使用 2. 填寫『父母相關資料』－家長姓名請輸入全名，父母職業欄位請務必拉選 3. 點選『送出申請』 4. 點選『確認送出申請』－確認資料無誤(請再詳閱已登錄資料之正確性) 5. 點選『列印申請單暨切結書』－學生自行列印並繳交承辦單位 	
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> 【申請表】 學校系統登錄並自行列印，申請表必需本人簽名 2> 【戶籍證明文件】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戶籍證明必需申請近期三個月內(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) * 戶籍證明皆需含詳細記事，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 3> 【前一學期成績單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 * 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至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以下兩項資料符合條件者才需繳交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> 【特殊困難證明文件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如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 5> 【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證明文件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請檢附應查核對象之所得清單) * 檢附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(含封面、存款內頁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明細的頁面) 	
補助金額	家庭年所得級距	政府及學校 每學年 補助金總和
	第一級	30 萬以下 35,000 元
	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 27,000 元
	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 22,000 元
	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 17,000 元
	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 12,000 元

申請資格	<p>學籍規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◆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<p>家庭經濟查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◆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◆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 ◆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<p>成績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（GPA1.70）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 <p>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</p> <p>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</p> <p>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申請須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 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（轉學生請特別注意此點） ◆<u>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下)</u>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◎法務部被害人其子女就學補助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◎臺北市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◎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◎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學校辦理 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>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學生必須備齊資料送至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2> 學校於 10 月底前將學生申請資料彙報教育部查核 3> 每年 11 月 20 日前，教育部公布財稅中心查核結果(家庭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級距查核結果) 學校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，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覆查更正。 4> 學校依查核結果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
資料繳交方式 右項擇一辦理	<p>到校繳交：</p> <p>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呂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1</p> <p>校本部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7</p> <p>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楊小姐 (05) 7833039 分機 1303</p> <p>郵寄繳交：</p> <p>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註明：申辦弱勢助學金</p> <p>404333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</p> <p>中國醫藥大學 英才校區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呂小姐</p>